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有關建築合約的 重大交易

2018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築師」	指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建築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合約」	指	達譽企業與承建商於2018年6月20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具約束力的合約，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通用條件，達譽企業於2018年3月發出的投標手冊(包括相關的投標條件、合約的特定條件、規格及圖紙)，承建商遞交的經簽署投標表及造價表，雙方的投標後函件及達譽企業與承建商簽署的中標通知書
「建築工程」	指	將根據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涉及該場地的改建及擴建工程
「緊密聯繫集團」	指	林先生、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的統稱
「動工日期」	指	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應為建築合約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金額」	指	達譽企業根據建築合約向承建商支付的合約總金額
「承建商」	指	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修期」	指	全部建築工程大致完工之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曆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創始人

釋 義

「通用條件」	指	「Agreement and Schedule of Conditions of Building Contract for us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ivate Edition (Without Quantities), First HKIS Edition 2006」及其附錄及附表，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刊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指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股東
「Hinton」	指	Hin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執行董事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押金」	指	達譽企業根據建築合約自承建商在建工程總額中保留的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該場地」	指	位於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的名為達利國際中心的工業大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達譽企業」	指	達譽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築合約的 重大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6月20日，達譽企業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將按合約金額194,122,400港元承建該場地的建築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建築合約有關重大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築合約

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達譽企業；及
- (2) 承建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築工程範圍

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須組織、管理、規劃、監督、協調建築工程的開展，包括及時提供開展並圓滿完成建築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勞工、廠房、裝備、工具、器具、監督及其他項目。建築工程範圍包括拆除現有的裝置及固定裝置、改建及擴建工程以適用新佈局、裝修工程、電器安裝、機械通風安裝、空調及消防設備、排水工程、新升降梯安裝及設計、供應及安裝窗戶、天窗及幕牆系統。

完工

承建商須自動工日期(包括該日)起180個曆日內完成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及自動工日期(包括該日)起390個曆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建築工程。

承包商應對保修期內發現的因若干特定原因造成的建築工程的所有缺陷、收縮或其他不合格進行整改。保修期屆滿後，建築師應出具缺陷整改證明，說明承建商圓滿完成所有未完工項目且所有需要整改的缺陷均已圓滿整改。

代價

合約金額為194,122,400港元，或會按建築合約所列進行上下調整。

董事會函件

若干調整旨在反映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或貨物的應付款項，以及反映工料測量師對建築合約項下實際完工工程的暫定金額、暫定項目及暫定數量進行的評估。

根據本集團過往訂立類似交易的經驗，不大可能重大調整建築合約所指定合約金額。董事會預期向上之調整不會超過194,122,400港元的10%。因此，儘管有該等調整，建築合約仍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倘向上調整超過預期金額，本公司將會考慮作出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監督該調整金額並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尤其是，倘調整導致交易屬於須予通知交易的較高類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提供有關重新分類的資料，並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適時批准建築合約。

合約金額經與承建商就投標金額公平討論及協商後達成。經協定投標金額將會通過承建商提供的折扣及採納成本削減方案向下調整至合約金額。

測量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獲聘請參與投標邀請程序。投標人獲邀請基於彼等的最小公司規模、合資格經驗及資格提交建築工程標書。六名投標人遞交標書。建築合約於經過選定的投標程序及達譽企業對承建商的經驗及資歷、預期建築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將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進行客觀評估後授予承建商。

付款條款

建築師將於每個曆月末(不遲於動工日期後45日開始)出具中期付款證書。中期付款證書將列明達譽企業應付承建商的付款金額。

達譽企業應於中期付款證書日期起30個曆日內向承建商支付每份中期付款證書列明的金額減達譽企業根據建築合約可扣減的任何款項。

須就承建商的在建工程支付押金，即中期付款證書所確認的在建工程估計總值的10%，不包括若干特定金額。然而，押金不應超過合約金額(不包括指定分包商工程的主要成本金額加就指定分包商持有的押金)的5%。建築師須於出具有關建築工程的實質性竣工證書後14日內

董事會函件

出具支付一半押金的中期付款證書。建築師須於出具有關建築工程的缺陷整改證明後14日內出具支付餘下所有押金的中期付款證書。

建築師須於出具缺陷整改證明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具最終付款證書，列明經調整後的合約金額、於各中期付款證書列明的已支付金額總額及兩筆款項的差額。於遵守建築合約授權的抵扣及法律允許的抵銷外，結餘應於出具最終付款證書後60日內支付。

合約金額將通過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現金結算。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的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達譽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管理服務。

關於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提供一般及專門樓宇工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場地現為空置並已轉交予承建商開展建築工程。於建築工程開始前，該場地部分用作本集團的總部，餘下區域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擬恢復該場地的若干樓層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其餘樓層可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及零售用途，而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水平較之前為高。

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擁有優質地產項目組合的策略，並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動力，能持續提升股東長遠價值。董事會相信建築工程可(i)提升該場地，因而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ii)提高該場地的價值；及(iii)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100%，故建築合約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建築合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共同持有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書面股東批文可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176,765,2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的57.84%，於最後可行日期增至合共198,387,3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的64.91%)已就建築合約發出書面批文。因此，為批准建築合約，將接納緊密聯繫集團的書面批文以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林先生	1,789,901股	0.59%
Hinton	153,519,620股	50.23%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43,077,840股	14.10%

有關緊密聯繫集團於該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情況請參閱該公告。

鑑於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均為林先生的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緊密聯繫集團將被共同視為「一致行動」。Hinton由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林先生為創始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由High Fashion Trust(林先生亦為創始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林先生及其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的董事。

訂立建築合約的財務影響

按上文所述，合約金額將通過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現金結算。建築合約完成後且不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任何升值，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總額預計增加與合約金額大致相同的金額。另一方面，建築合約以新銀行貸款撥付資金，因此建築合約會令本集團的總負債增

董事會函件

加相等於合約金額的款項。因此，鑒於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總額增加將會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故預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除該場地的重估影響外，本集團預期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游愛君

2018年8月10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報，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年報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2015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9至12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304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2016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3至13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493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2017年年報的鏈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3至14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45_C.pdf

2. 債務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796,909
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貸款	647,772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u>57</u>
	<u>1,444,738</u>
應付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	<u>583</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87,500,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須就銀行貸款475,000,000港元保持若干短期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 (a) 香港政府稅務局自1999/2000課稅年度起就若干集團公司的若干境外收入的課稅能力發起稅務稽查。有關稅務稽查詳情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7年年報第87頁。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達利中國**」)牽涉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至中國的海關程序。有關海關程序的詳情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7年年報第109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3日的公告內。

於2018年4月，本公司收到紹興中級人民法院就再重審上述海關程序出具的判決書(「**判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 (i) 達利中國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2,800萬元(「**罰金**」)。罰金限自判決生效之日(見下文)起十日內繳納；及
- (ii) 扣押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海關部門**」)的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7,114,781.43元由海關部門沒收並抵扣稅款，其餘金額抵扣罰金。

判決仍未生效。本公司從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如達利中國於收到判決之日後十日內提出上訴，判決將不會生效。經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達利中國決定就判決提出上訴。達利中國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海關程序目前待上訴結果而定，因此尚毋須支付罰金。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認為申索所載事實尚不清晰且缺乏法律依據，本集團具備有力的抗辯理由。

- (c) 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瀚森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糾紛。基於訴訟仍然處於搜證初期階段，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長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抵押或任何其他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盡職審慎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建築合約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收益及資金、銀行融資、於逾期後成功續期之現有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受電子商貿業務的繼續發展，透過市場重新定位，強化經營模式，我們的多品牌及多渠道品牌業務繼續實現盈利能力正面提升；產品供應更加豐富及成本結構得以改善。本集團的品牌業務的潛力尚待充分發揮，且業務增長預計將受針對性的策略及措施所推動，有關措施為利用本集團的智能科技、優質的產品質量、出眾的創新能力及強大的價值鏈，全力開發全新的客戶領域，尤其是中國的龐大客戶群。

我們的優質物業組合正處於不同的投資發展階段，除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按年增長的資產增值外，本集團亦開始產生銷售收入。

我們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可快捷往返各個主要商業中心區、機場及內地。該場地已開始進行活化，且將於2019年成為當區的優質商業中心和地標。各項目達致開發里程碑後，物業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動力，能持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3)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其他權益 (附註1及2)	其他	196,597,460	64.33%
		總計：	<u>198,387,361</u>	<u>64.91%</u>
蘇少嫻小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63,207	0.97%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林先生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5,339,431	35.60%

附註：

- (1) 林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實益擁有的153,519,620股股份的權益，Hint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有關連的全權信託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的創始人。
- (2) 林先生被視為持有HF Charitable Foundation實益擁有的43,077,840股股份的權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有關連的全權信託High Fashion Trust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的創始人。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 (4)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3)
梁淑冰女士	配偶權益	198,387,361 (附註1)	64.91%
Hinton	實益擁有人	153,519,620 (附註2)	50.23%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實益擁有人	43,077,840 (附註2)	14.10%

附註：

- (1) 梁淑冰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持有198,387,361股股份的權益。
- (2)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先生的權益披露。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3. 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桐廬縣國土資源局與真高利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中國浙江省桐廬縣城迎春南路與320國道交叉口東南側4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
- (b) 杭州健康富譽置業有限公司與浙江中鷹建築有限公司(「**浙江中鷹**」)於2017年9月12日訂立的建築合約，代價為人民幣90.78百萬元。據此，浙江中鷹將提供建築服務；
- (c)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達利文化創意**」)與浙江中鷹於2018年4月6日訂立的建築合約，代價約為人民幣48.31百萬元。據此，浙江中鷹將提供建築服務；
- (d) 達利文化創意與浙江宏興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宏興**」)於2018年4月6日訂立的建築合約，代價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據此，浙江宏興將提供建築服務；及

- (e) 建築合約。

7. 訴訟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按上文附錄一債務聲明所披露，達利中國就再重審若干海關程序收到紹興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且達利中國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2頁。
- (b) 按上文附錄一債務聲明所披露，本集團、瀚森、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間存在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2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游愛君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12時30分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